

穗（番）环管影〔2019〕6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区康华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区康华医院（91440101764030656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区康华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区康华医院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197、199、201号，申报内容为新增20张住院床位，并新增预防保健科，每日接诊由原来30人次增至35人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建筑物仍为1栋5层楼房；主要新增设备有万能手术床1台、病床20张等；新增医护工作人员14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04.4 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251.5 吨/年，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7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64 吨/年。

（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收集房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 30 米以内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混合后，一起汇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污水处理站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垃圾收集房均采用密闭胶桶收集垃圾并实行每天清运和清洁

以减少臭气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化验科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